

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龙新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莞证券”)会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彩龙新材申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未决仲裁。	3

问题 1、关于未决仲裁。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于 2024 年 3 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对玛尚公司的仲裁申请。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与玛尚公司关于设备合同的重大未决仲裁，若仲裁失败，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488.03 万元，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1）说明未决仲裁的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情况、仲裁请求、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2）说明公司的未决仲裁是否构成或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市场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后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等，测算未决仲裁失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未决仲裁的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情况、仲裁请求、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一、未决仲裁的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情况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5 月 30 日，达孚新材（买方）与玛尚公司（卖方）、广州广电（代理方）签订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能够生产成品膜宽为 1580-2100 毫米的 LCP 薄膜的机器设备，设备在交付及安装完成后将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 1 个月；卖方的安装和调试周期不超过 6 个月；合同总价为 1,080 万欧元。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支付了上述设备买卖合同价款 90% 共计 972 万欧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达孚新材收到玛尚公司发运的最后一批设备。

2022 年 8 月 2 日，玛尚公司派遣的工程师开始调试工作，但经过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3 日期间的现场调试，机

器设备仍未完成调试并达到试运行的条件，上述调试期已远远超出合同约定的调试期 1 个月。

其后，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多次的磋商，但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达孚新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争端解决方式于 2024 年 3 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主张玛尚公司违约，退回设备款及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最新进展情况

自达孚新材 2024 年 3 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后，历经玛尚公司反仲裁申请的提出，双方就仲裁申请及反仲裁申请进行多轮的答辩，专家意见交换等程序，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期间开庭审理，目前裁决结果尚未作出。

二、仲裁请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案件相关资料，2024 年 3 月，达孚新材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主要请求如下：（一）确认玛尚公司违约；（二）玛尚公司向达孚新材支付 972 万欧元及 3,156.48 万元人民币的损害赔偿，或者仲裁庭确定的其他损害赔偿金额；（三）利息；（四）仲裁费用；（五）与本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开支；（六）仲裁庭认为适当或公正的其他救济。

玛尚公司对达孚新材提出反仲裁申请，主要请求如下：（一）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支付合同最后一笔款项，金额为 108 万欧元扣除 30.07 万元人民币后的余额（30.07 万元为达孚新材代垫的零部件及机票款项）；（二）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支付 14.72 万欧元，作为因达孚新材违约而导致损失的补偿；（三）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支付因本次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四）利息；（五）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三、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期间开庭审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的裁决结果尚未作出，亦不涉及裁决结果的执行。

四、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若达孚新材的仲裁请求得不到支持，且玛尚公司的反仲裁请求得到完全支持，基于玛尚公司上述反仲裁申请请求，达孚新材可能需要承担以下法律责任：（一）

向玛尚公司支付合同最后一笔款项，具体金额为 108 万欧元扣除 30.07 万元人民币后的余额；（二）向玛尚公司支付 14.72 万欧元，作为对玛尚公司的补偿；（三）向玛尚公司支付因本次纠纷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四）向玛尚公司支付相关利息。

其中上述第（三）项请求关于本次纠纷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涉及其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其中仲裁费为 18.51454 万美元，关于对方律师及专家证人费用，参考达孚新材聘请的境外律师及专家证人费用水平，假设对方律师费用及专家证人费用分别为 58 万美元及 7.9 万新加坡元。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欧元对人民币 7.8267 元、1 美元对人民币 7.0074 元、1 新加坡元对人民币 5.4731 元进行测算，上述第（一）、（二）、（三）项主张涉及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509.83 万元（最终以裁决为准）。

（2）说明公司的未决仲裁是否构成或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说明公司的未决仲裁是否构成或有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2020 年 5 月 30 日，达孚新材作为买方与卖方玛尚公司及进口代理商广州广电签订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能够生产成品模宽为 1580–2100 毫米的 LCP 薄膜的机器，合同总价为 1,080 万欧元。由于玛尚公司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行要求，达孚新材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3 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确认玛尚公司违约，玛尚公司返回设备款及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等相关费用。该案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期间开庭审理。因此，公司与玛尚公司的未决仲裁符合或有事项的基本特征，属于或有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的未决仲裁，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024年1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 Marchante SAS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结果分析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对于主张公司拒收货物退回已支付的货款972万欧元，不予支付剩余10%尾款108万欧元，赔偿公司调试期间合理的安装费、材料费、人工费、电费及玛尚专家在华期间的所有费用，以及支撑公司解除与玛尚公司的合同的仲裁请求，公司有较大的胜诉可能，仲裁裁决不构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对于主张公司拒收货物退回已支付的货款972万欧元，不予支付剩余10%尾款108万欧元，赔偿公司调试期间合理的安装费、材料费、人工费、电费及玛尚专家在华期间的所有费用，以及支撑公司解除与玛尚公司的合同的仲裁请求，公司有较大的胜诉可能，该仲裁裁决预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仲裁案件尚未审理，仲裁相关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

综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的未决仲裁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市场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后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等，测算未决仲裁失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一、行业周期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包装、消费电子、家电等诸多行业。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因而公司所处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二、市场空间情况

真空镀膜因其优良的阻隔性能、优异的金属光泽和较低的生产成本在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药品等各类包装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等高标准食品安全政策的推行以及消费者对环保、食品品质的日益关注，具有超高阻隔、环境友好型等特点的真空镀膜产品将呈现快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除包装领域外，真空镀膜产品的应用已拓展至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航空航天、光伏等众多新兴领域。以新能源电池为例，镀氧化铝膜可通过引入氧化铝强化层，增强基材与镀层之间的结合力，从而有效解决复合铝箔集流体在电解液中脱层的问题，并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和改善电池的安全性。根据华安证券测算，预计 2026 年复合铝箔集流体市场空间将超 260 亿元。

PC 薄膜凭借卓越的耐热性、耐候性、耐化学性、机械性能和广泛的应用前景，在智能家电、新能源电池、光学显示、消费防护、汽车等多个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 PC 薄膜下游市场如汽车行业、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稳健增长，同时包括充电桩、智能电动汽车、家用机器人、VR/AR 可穿戴设备、医疗行业、低空经济等下游新的应用领域拓展，预计 PC 薄膜需求量及产量将进一步增长。根据尚普咨询数据，2024 年-2028 年我国 PC 薄膜市场将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CAGR 为 8.7%，预计 2028 年我国 PC 薄膜年产量将达 36.3 万吨。

PC/PMMA 复合材料兼具 PMMA 高硬度、耐磨和 PC 较强韧性、成型性等优点，并且还具有优异的透光性能、自带通透的仿玻璃效果，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背板、触控屏前盖板、汽车中控屏前盖板等领域。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发布的《PC+PMMA 复合材料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2023 年 PC/PMMA 复合材料应用于手机后盖板及前面板领域的用量合计为 2,414 万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13.01%；同时根据其预测，到 2025 年手机后盖板及前面板领域的用量将上升到 3,219 万平方米。由于 PC/PMMA 复合材料的优良性能，除手机领域外，亦逐步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车载中控等领域市场得到应用。以汽车领域为例，PC/PMMA 复合材料具有透明度高、透光性好、抗冲击性能强、耐高温等优点，用其制作汽车中控面板，可让显示效果更加优异，图像更加逼真、清晰，同时能够更好地保护汽车中控显示屏。受益于各类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的持续发展，PC/PMMA 复合材料的应用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金额
长宇股份	83,302.94	9.10%	738.78	-79.75%	76,354.15	3,647.93
正一包装	11,279.02	15.27%	1,012.82	92.90%	9,785.27	525.04
道明光学	144,121.48	8.96%	16,993.70	8.44%	132,270.67	15,670.98
长阳科技	133,635.10	6.62%	-2,943.65	-130.85%	125,334.36	9,542.03
彩龙新材	44,674.36	15.55%	3,470.82	58.48%	38,661.81	2,190.13

注：（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已审数，下同；（二）净利润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上表，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涨，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正一包装、道明光学净利润增加，而长宇股份、长阳科技净利润呈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长宇股份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柔震科技剩余股权所致”，长宇股份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8.90 万元，同比增加 6.82%。长阳科技净利润由盈转亏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隔膜等项目因处于产能爬升及建设期间，产能尚待释放，存在较大亏损；光家用胶膜行业竞争加剧，产生较大亏损；合肥及舟山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损失；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同比增加；此外，公司干法隔膜产品存在客诉，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也有影响。”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各公司由于经营策略等差异导致净利润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总体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较好。

四、期后在手订单及经营业绩情况

（一）期后在手订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①	1,113.78
营业收入②	44,674.36
在手订单占营业收入比例①/②	2.49%

公司期后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客户数量达 2,000 家。公司一般与大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以订单为准，或与客户签订单笔销售合同或客户根据其采购批次需要向公司下达订单，单

笔销售合同或订单金额一般不会很大，同时所在行业的交期较短，因此在手订单金额较小。

（二）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44,674.36	38,661.81	
毛利率	24.49%	20.06%	
净利润	3,470.82	2,19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53	3,773.42	

由上表，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4,674.36 万元，同比增加 15.55%；净利润为 3,470.82 万元，同比增加 58.48%，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53 万元，同比增加 57.85%，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五、测算未决仲裁失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达孚新材仲裁失败的情况下，一是，需要赔偿玛尚公司的仲裁请求。根据问题“（1）说明未决仲裁的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情况、仲裁请求、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之“四、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相关回复，可能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的金额为 1,509.83 万元，其中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2 万元，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21 万元；二是，公司需要结合后续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的价值考虑是否继续计提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若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后续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3,945.94 万元，可能影响公司利润的金额为 3,945.94 万元。

针对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之间的未决仲裁，鉴于：（一）该仲裁系达孚新材主动提起，并且聘用了专业人员进行仲裁；（二）该仲裁已进行了一年，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没有受到仲裁影响；（三）经办仲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达孚新材有较大的胜诉可能；（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达孚新材未决仲裁失败或玛尚公司反仲裁申请成功，需承担赔偿给玛尚公司的经济损失及 LCP 液晶薄膜

生产线需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其将给予达孚新材全额补偿，以确保达孚新材不会因此事件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上述未决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说明公司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公司拟进入层级为基础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除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			202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股，公司在期后每股净资产预计能够满足条件
满足条件之一	条件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03.01 万元、3,275.96 万元，公司在期后预计能够满足该条件
	条件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61.81 万元、44,674.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3.42 万元、5,956.53 万元，公司在期后预计能够满足“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条件
	条件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2%、4.24%，公司在期后不满足该条件
	条件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8.24 万元、1,895.13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大于 1,000 万元，2025 年 1 月，公司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 1,990.00 万元投资，公司在期后不满足该条件
	条件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未采用做市交易方式，不满足该条件

综上，公司期后预计能持续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未决仲裁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判断事项	具体分析	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大类，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类，属于“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小类，并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属于新材料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新材料行业的政策和法规，促进了该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并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否
2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包装、消费电子及家电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发展密切相关，未出现周期性衰退；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不存在市场容量骤减的情形	否
3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精细化工业、高分子薄膜制造业，上游行业属于成熟行业，其行业竞争充分、生产技术稳定、供应链体系完善，材料和服务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包装、消费电子及家电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与客户协商定价时，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利于采购价格、生产成本信息传导至产品定价环节，同时公司在细分领域内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向下游传导的能力，因此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4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在功能性薄膜材料行业深耕多年，现已构建起涵盖真空镀膜、PC 薄膜、PC/PMMA 复合材料等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矩阵，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能及产品线、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5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	公司目前已与安姆科（AMCR.N）、妈妈壹选、中荣印刷（301223.SZ）、智动力（300686.SZ）、纬达光电（873001.BJ）、维达力、安迈特等直接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终端客户包括伊利股份	否

序号	判断事项	具体分析	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00887.SH)、宝洁、有友食品(603697.SH)、三星、小米、荣耀、vivo、OPPO、传音控股(688036.SH)、苏泊尔(002032.SZ)、美的集团(000333.SZ)、宁德时代(300750.SZ)等在内的众多知名企业，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众多，不存在因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未决仲裁涉及的LCP液晶薄膜生产线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但是不会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决仲裁涉及的LCP液晶薄膜生产线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89%，占比较低；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产品，经营状况较好，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更新升级迭代现有产品，保持技术优势。LCP液晶薄膜生产线涉及的产品属于尚未调试成功的新产品，公司主要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未决仲裁涉及的LCP液晶薄膜生产线；三是，2024年1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Marchante SAS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结果分析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达孚新材对未决仲裁有较大的胜诉可能；四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该仲裁失败或玛尚公司反仲裁申请成功，需承担赔偿给玛尚公司的经济损失及LCP液晶薄膜生产线需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其将给予达孚新材全额补偿，以确保达孚新材不会因此事件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公司LCP液晶薄膜生产线存在减值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661.81万元、44,674.36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真空镀膜、PC薄膜、PC/PMMA复合材料等产品，未决仲裁涉及的LCP液晶薄膜生产线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不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前期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有较大的胜诉可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未决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8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未出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中说明的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二) 查阅了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技术方案协议等文件，了解LCP生产线的调试标准和周期；

(三) 获取达孚新材支付设备款的银行转账记录，了解双方之间款项结算的具体情况；

(四) 取得达孚新材起诉玛尚公司的经办律师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经办律师对设备合同纠纷的分析意见；

(五) 访谈达孚新材起诉玛尚公司的经办律师，了解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

(六) 获取达孚新材起诉玛尚公司的起诉状等案涉材料，了解双方的仲裁请求及仲裁进展；

(七)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与玛尚公司的未决仲裁是否符合或有事项的基本特征，是否确认为预计负债；判断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八)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及主要产品市场空间；

(九)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获取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分析公司期后经营业绩状况。结合仲裁进展情况，测算未决仲裁失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公司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十) 获取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一)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决仲裁承诺函，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人的房产证明和房产评估咨询报告并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十二) 获取公司提供的庭审听证会记录，关注公司报告期后相关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达孚新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争端解决方式于 2024 年 3 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确认玛尚公司违约及赔偿相应的损失；玛尚公司提出的反仲裁申请请求达孚新材支付设备尾款及赔偿相应的损失；

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之间的未决仲裁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15 日期间开庭审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之间的未决仲裁尚未作出裁决结果，不涉及裁决结果的执行；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及相关资料，达孚新材有较大的胜诉可能，若达孚新材仲裁请求得不到支持且玛尚公司反仲裁请求得到完全支持的情况下，达孚新材可能承担的损失为人民币 1,509.83 万元（金额最终以仲裁庭的裁决结果为准）；

（二）公司的未决仲裁构成或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市场空间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较好；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及相关资料，公司有较大的胜诉可能，但为降低未决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未决仲裁失败或玛尚公司反仲裁申请成功，需承担赔偿给玛尚公司的经济损失及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需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其将给予达孚新材全额补偿，以确保达孚新材不会因此事件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期后预计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四）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的内容，除在本次申报挂牌申请文件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更新了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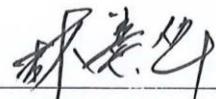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林善华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何理荣

何理荣

项目小组成员：

张晓枭

张晓枭

肖明卿

肖明卿

许达

许达

谢霜

谢霜

